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呂慶書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7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m21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81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育部體育署112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暨菁英決賽」競賽規程1份 (28005411_112308190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教育部體育署112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暨菁英決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賽，並逕依權責核予參賽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9月11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120036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相關章程內容，請參閱附件）。
- 三、最新消息可逕至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」網站瀏覽（網址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>），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王瑞任先生（06—2133111分機575；06—214864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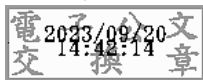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歐洲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日僑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

大直高中 1120920



NHAA1123010444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 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